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地方财政茶叶种植低温指数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必须为在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的茶叶种植户、合作社或企业。

保险标的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为被保险人在保险单中载明的投保地理区域内所种植的生长、管理正常的茶叶（以下简称“保险茶叶”）。

保险责任

第四条 保险期间内，当约定投保地理区域内的低温指数达到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赔付标准时，视为发生低温灾害事故，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低温指数：在保险期间内，溧水区每日最低气温低于 2℃ 的差额绝对值的累加值（每日最低气温高于 2℃ 无效）。溧水区每日气温数据以保险合同约定的气象站发布数据为准。

第五条 若保险期间内未发生本保险合同第四条约定的低温灾害事故，但被保险人能够提供县级气象主管部门出具的低温证明及当地农业保险工作主管部门出具的保险茶叶损失鉴定报告，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他人的恶意破坏行为，或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为、恐怖行为、武装冲突、民间冲突、罢工、骚乱、暴动；

（四）核辐射、核裂变、核聚变、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因列明的保险责任以外的原因导致保险茶叶的损失；

（二）被保险人的各种间接损失；

（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金额；

（四）根据本条款其他部分内容中的相关约定，保险人应不承担或免除保险责任的各种情形下的损失、费用或责任，或保险人有权予以扣除、减少的部分。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期间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参照保险茶叶的生长周期，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但保险期间不得超出每年3月1日至当年5月31日。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中保险茶叶的单位保险金额按每份每亩1000元计算，由投保人选择投保份数，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每亩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茶叶的市场价值，且最高不得超过8000元/亩。

保险金额=单位保险金额（元/亩·份）×保险面积（亩）×投保份数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十一条 每次事故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单中同时载明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中的高者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依据本保险条款第十七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条款第二十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期间届满后，保险人应当根据约定气象站的气象数据，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茶叶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的解约通知书到达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时解除。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九条 保险茶叶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二）索赔申请书；

（三）若触发第五条保险责任事故，还应提供当地县级气象主管部门出具的低温证明及当地农业保险工作主管部门出具的保险茶叶损失鉴定报告。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茶叶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二条 在保险单约定的投保地理区域内，保险茶叶发生第四条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投保人和保险人一致同意，投保地理区域内以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气象站发布的每日最低气温值作为认定低温指数的依据，其他任何气象站观测的每日最低气温值不得作为认定低温指数的依据。

约定气象站	经纬度
溧水气象站 (代码 58340)	119° 02' E, 31° 39' N

（二）在保险期间结束后，按保险期间内约定气象站观测得到的低温指数计算得出的赔偿金额，一次性赔付。

低温指数	单位赔偿金额（元/亩·份）
$3 \leq \text{低温指数} < 11$	$12.5 \times (\text{低温指数} - 3)$
$11 \leq \text{低温指数} < 16$	$40 \times (\text{低温指数} - 11) + 100$
$16 \leq \text{低温指数}$	$45 \times (\text{低温指数} - 16) + 300$

赔偿金额=单位赔偿金额（元/亩·份）×保险面积（亩）×投保份数×（1-免赔率）

或赔偿金额=单位赔偿金额（元/亩·份）×保险面积（亩）×投保份数-免赔额

（三）因某些原因导致无法获得约定气象站点某天的日最低气温值，则该日的日最低气温应当以该约定气象站点最近 10 年同一日的日最低气温的平均值替代。

第二十三条 若保险茶叶发生第五条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照当地农业保险工作主管部门确定的损失金额确定赔偿金额，**但该责任范围内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金额的 1.35%。**

第二十四条 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金额为保险人承担的最高赔偿限额，任何情况下，本保险合同累计赔偿金额不得超过保险金额。

第二十五条 保险期间届满后，若触发保险事故，保险人应及时通知被保险人，并向其公布约定气象站发布的相关气象数据，同时指导被保险人办理相关理赔手续。被保险人也可自行向相应气象站获取相关气象数据。

第二十六条 若被保险人对保险人提供的低温指数统计及损失计算报告有异议，应当在收到通知后 10 日内，以书面报告的形式向保险人提出；若被保险人没有在 10 日内向保险人提出异议，视为认可保险人的低温指数统计结果及损失计算报告。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九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将已收取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保险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的保费。

第三十二条 保险茶叶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的保费。

第三十三条 该产品为区级地方财政补贴型产品，享受地方财政补贴保费补贴政策，具体保费补贴比例以当地农业保险工作主管部门制定印发的文件为准。

释义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低温指数：指在保险期间内，每日最低气温低于约定触发温度部分绝对值的累加值。低温指数数值按照四舍五入规则保留 1 位小数。